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清算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电电气”）于2016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旻杰投资”）的通知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旻杰投资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了股东会议，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- 1、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股东会议决议解散，股东同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散，并成立清算小组；
- 2、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；
- 3、立即公告，通知债权债务人，来公司进行债务债权清算。

旻杰投资注销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 ZHAO SHU WEN（赵淑文）女士，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 ZHAO SHU WEN（赵淑文）女士，旻杰投资的清算注销对公司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旻杰投资的清算注销进程，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